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技工工友服務規則

訂定日期:92/10/25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技工、工友服務應遵守事項

- (一)明瞭自己所負責任，以學校整體為中心，工作要積極主動、勤奮盡職。
- (二)上級的職務指示要服從，不得逃避推諉。
- (三)儀容衣履要整潔，禮貌要週到，態度和藹。
- (四)要愛惜公物，節約能源。
- (五)應維護工作場所整齊清潔。
- (六)文件內容，不得隨意翻閱。
- (七)廢紙不得私自儲集。
- (八)不得遲到早退，工作時間不得藉故在外逗留。
- (九)工作場所不得談天、嬉戲、酗酒、賭博。
- (十)不得與任何人爭吵打架。
- (十一)不得與任何人謾罵、污辱或威脅。
- (十二)同事間要和睦親愛，互助合作。
- (十三)不得煽動是非，洩漏學校機密。
- (十四)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校園、辦公室等。
- (十五)不得私自攜帶公物離校。
- (十六)不得攜帶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學校。
- (十七)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學校規章。

二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